

河南大学低场核磁共振波谱仪和三维激光  
扫描仪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96



采 购 人：河 南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 | 32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4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7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71 |

## 特别提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低场核磁共振波谱仪和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96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低场核磁共振波谱仪和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00000.00元  
最高限价：37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41114-<br>1 | 河南大学低场核磁共振波谱仪和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项目 | 3700000 | 3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采购内容：低场核磁共振波谱仪1台、三维激光扫描仪1台；
  - 5.3 交货期：30日历天（包含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5.5 质保期：3年。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大学<br>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br>联系人：黄老师<br>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br>联系人：张领涛<br>联系方式：0371-55679799<br>E-mail: hndm998829@126.com<br>公司网址: http://www.hndmgl.com  |
| 1.2.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2) 提交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li> <li>(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ul>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li> </ul>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时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1.2.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3.1  | 项目名称             | 河南大学低场核磁共振波谱仪和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项目  |
| 1.3.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1  | 采购内容             | 低场核磁共振波谱仪 1 台（套）、三维激光扫描仪 1 台（套）；   |
| 1.4.2  | 交货期              | 30 日历天（包含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
| 1.4.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 1.4.4  | 质保期              | 3 年  |
| 1.4.5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6    | 现场考察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br>考察地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7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2.2.2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3.8.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9.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10.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采购文件要求, 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
| 4.1.1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b>2024 年 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b>  |
| 4.1.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与。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   |
| 6.5.4  |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7.3    |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担保            | 无   |
| 7.8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 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缴纳账户:<br>户名: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账号: 76110078801900000064<br>行号: 310491000108<br>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br>邮箱: hndm998829@126.com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3700000.00 元<br>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2 | 投标语言 |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
| 10.3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  |
| 10.4 | 核心产品 |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p> <p><b>本项目核心产品：低场核磁共振波谱仪</b></p>   |
| 10.5 | 信用查询 |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br/>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br/>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b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后，资格审查前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资格审查时作为资格评审的依据，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6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b>，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
| 10.7 | 质疑联系方式 |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采购人：河南大学</p> <p>联系电话：0371-22196418</p> <p>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p> <p>联系电话：0371-55679799</p> <p>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07 室（郑州市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p> |
| 10.8 | 其他   | <p>1.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p>   |

附件一：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br>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br>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8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包投标总价中），并由此享有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0 联合体投标：（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质保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不组织。

#### 1.7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

####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签章。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一号咨询”服务的通知。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6.4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 6.5 评标标准

###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7. 授予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7.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 7.2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19号令、财库（2015）135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9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

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 7.7 履约担保

无。

###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重新招标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纪律要求

9.2.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赂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9.2.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2.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审查<br>标准 | 资格证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                             |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2.1.2  | 形式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0.3 项的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2.1.3  | 符合性评审<br>标准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的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的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的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1 款的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基于电磁安全需求，提供国家权威检测公司出具的同型号仪器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电磁辐射检测报告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2.2.1  | 投标报价<br>(30分)  |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2.2.2 | 技术部分<br>(50分)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50分)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0 分。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2.2.3 | 商务部分<br>(20分) | 认证证书<br>(3分)   | <p>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缺一项扣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p> <p>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 提供所投产品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               | 企业业绩<br>(2分)   | 2021 年 1 月以来, 具有类似项目销售业绩的每份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售后服务<br>(12分)  | <p>1、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的实施程序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和质量控制、原厂标准易损部件供应体系等。优秀得 4 分, 良好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p> <p>2、人员技术培训: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相关培训计划方案, 根据其内容的完善、贴切程度, 优秀得 2 分, 良好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p>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p> <p>4、制造厂家售后服务体系完备, 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售后, 提供售后人员清单(包含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售后人员在所在单位缴纳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服务体系优秀得 2 分, 良好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
|       |               | 实施方案<br>(3分)   | <p>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供货进度安排清晰合理, 人员配置合理, 应急预案可行, 安装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合理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较全面、合理, 供货进度安排较清晰合理, 人员配置一般, 应急预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安装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 供货进度安排基本清晰合理, 人员</p>  |

|  |  |  |   |
|--|--|--|---|
|  |  |  | 配置欠合理，应急预案缺乏可行性，安装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br>无实施方案得 0 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2 形式性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形式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本合同为初步合同，签订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合同版本  
为准)

合同编号：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元整（小写）：¥ |    |       |       |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

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 30% 有效期三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元）大写：\_\_\_\_\_作为合同预付款；

2、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总合同金额的 70%）（     元）大写：\_\_\_\_\_。

3、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4、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待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5、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6、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

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 名称 | 型号 | 规格、参数 | 原产地 | 生产厂家 |
|----|----|-------|-----|------|
|    |    |       |     |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低场核磁共振波谱仪和三维激光扫描仪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1  | 低场核磁共振波谱仪 | <p>技术参数：1、功能；2、配置清单；3、技术指标；</p> <p><b>1、功能</b><br/>低场核磁共振波谱仪可以进行岩石、土壤、水泥、混凝土等材料孔隙率快速测试、孔径分布测试、渗透率评价、材料润湿性评价、材料含水率测试、水分状态测试、水分分布分析、核磁共振成像扫描，可任意角度选层扫描，可视化观察内部裂缝分布、发育情况，进行流体饱和度测试等。亦可模拟地质高温高压环境条件下岩心驱替渗流特征，得到岩心内部流体 T<sub>2</sub> 谱图的变化特征，能够进行过程核磁共振成像分析，得到流体饱和度以及孔隙尺度流体迁移，相变等微观演化特征。</p> <p><b>2、配置清单</b><br/>该系统由低场核磁共振分析仪、梯度成像系统、高温高压驱替渗流循环模块、核磁专用样品夹持器、软件和数据处理平台（工作站）组成。</p> <p><b>3、技术参数</b></p> <p>3.1 主机部分</p> <p>*3.1.1 磁场强度：0.30T±0.03T；</p> <p>3.1.2 磁体均匀度≤50ppm（Ø150mm×H100mm 圆柱体）；</p> <p>*3.1.3 磁体平板型结构，样品横放，磁体开口≤240mm；</p> <p>3.1.4 测试线圈规格</p> <p>3.1.4.1 1 英寸线圈，适用于样品尺寸≤Ø25.4mm×H80mm；</p> <p>3.1.4.2 1.5 英寸线圈，适用于样品尺寸≤Ø38.1mm×H80mm；</p> <p>3.1.4.3 2 英寸线圈，适用于样品尺寸≤Ø50mm×H100mm；</p> <p>3.1.4.4 4 英寸测试线圈，适用于样品尺寸≤Ø100mm×H100mm；</p> <p>*3.1.4.5 测试线圈具备散热设计；具备低发热恒温高灵敏度技术，满足 T1-T2 测试，<b>提供方案说明</b>。</p> <p>*3.1.5 最短回波时间：</p> <p>3.1.5.1 1 英寸线圈最短回波时间≤60μs；</p> <p>3.1.5.2 1.5 英寸线圈最短回波时间≤100μs；</p> <p>3.1.5.3 2 英寸线圈：最短回波时间≤120μs；</p> <p>3.1.5.4 4 英寸线圈：最短回波时间≤250μs；</p> <p>3.1.6 最大回波个数≥50000 个，可任意设置，支持变回波采集；</p> <p>3.1.7 谱仪和射频系统</p> <p>3.1.7.1 频率源：1-30MHz；</p> <p>*3.1.7.2 频率控制精度：0.1Hz；</p> <p>*3.1.7.3 脉冲精度：10ns；</p> <p>*3.1.7.4 采样速率：50MHz；</p> <p>*3.1.7.5 相位控制精度：0.01°；</p> <p>*3.1.7.6 时序分辨率：20ns；</p> <p>*3.1.7.7 最大采样带宽：2000 kHz；</p> <p>3.1.7.8 射频发射功率：300W；</p> <p>3.1.8 梯度成像系统一套</p> <p>3.1.8.1 具备 x、y、z 三路独立梯度；</p> <p>3.1.8.2 每个方向的梯度场强强度：≥3.5 Gauss/cm；</p> | 1  |    |



|  |  |  |
|--|--|--|
|  | <p>3.1.9 图像质量</p> <p>3.1.9.1 图像信噪比<math>\geq 20\text{dB}</math>，图像畸变<math>\leq 5\%</math>，图像均匀性<math>\geq 70\%</math>；</p> <p>3.1.9.2 成像空间分辨率（水模二维平面）：优于 <math>0.2\text{mm}</math>；</p> <p>3.1.10 核磁共振分析应用软件 1 套，核磁共振岩心分析测量软件 1 套，核磁共振成像软件 1 套；</p> <p>3.1.11 如有软件著作权，提供著作权证书扫描件。</p> <p>3.1.12 单机版核磁共振数据分析软件 2 套，能够安装在任意一套 window 电脑中，对核磁数据进行处理与分析，方便数据分析（提供软件说明书）；</p> <p>3.1.13 单机版核磁共振图像处理软件：2 套，能够安装在任意一套 window 电脑中，对核磁数据进行处理与分析，方便图像处理（提供软件说明书）；</p> <p>3.1.14 运行平台为内置工业计算机控制，非笔记本等外置控制系统，提高系统的运行稳定性；</p> <p>3.1.15 数据处理平台：1 套（国内一线品牌，i7（不低于 16 核 3.4GHz）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32G，独立显卡不低于 8G，硬盘 1T（固）+2T，27 寸显示器）</p> <p>3.1.16 设备自屏蔽，无需建造屏蔽房，控制柜方便移动，提供同类带高温高压驱替渗流循环模块的设备现场安装图；</p> <p>*3.1.17 磁体重量<math>\leq 2000\text{kg}</math>；</p> <p>3.1.18 提供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1.19 提供所投设备的电磁辐射检测报告；</p> <p>3.1.20 提供同类产品的备案企业标准；</p> <p>3.1.21 设备安全性符合：符合 GBZ/T 189.2-200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2 部分：高频电磁场》。</p> <p>3.2 高温高压驱替渗流循环模块</p> <p>*3.2.1 流体注入系统：双缸，流量 <math>0.1\text{-}15\text{ml/min}</math>，工作压力 <math>40\text{MPa}</math>，流量精度：<math>\pm 0.5\%</math>，压力精度：<math>\pm 0.1\%</math>；</p> <p>*3.2.2 环压跟踪系统：<math>0\text{-}40\text{MPa}</math> 连续可调；泵容积：<math>100\text{ml}</math>；流量：<math>0.1\text{-}15\text{ml/min}</math>；流量精度：<math>\pm 0.1\text{ml}</math>；</p> <p>*3.2.3 高压循环控制系统：容积 <math>250\text{ml}</math>；转速 <math>0\text{-}3000\text{r/min}</math>；耐压：<math>40\text{MPa}</math>；</p> <p>*3.2.4 回压系统：<math>40\text{MPa}/316\text{L}</math>，含回压泵、缓冲容器、回压阀，压力传感器和气体增压系统同步校准；</p> <p>*3.2.5 高温循环恒温系统控温范围：室温到 <math>100^\circ\text{C}</math>，控温精度：<math>\pm 0.3^\circ\text{C}</math>；</p> <p>3.2.6 中间容器：<math>1000\text{ml}</math> 中间容器一个，耐压 <math>40\text{MPa}</math>，<math>316\text{L}</math> 不锈钢；<math>500\text{ml}</math> 中间容器 2 个，耐压 <math>40\text{MPa}</math>，<math>316\text{L}</math> 不锈钢；</p> <p>3.2.7 该模块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能够与核磁共振设备联合使用，不会产生干扰（提供证明材料）。</p> <p>3.3 核磁专用耐温压样品夹持器</p> <p>夹持器的作用是用来容纳岩心，使样品处于密闭的环境中，配合高温高压驱替渗流循环模块完成高压循环。不干扰核磁设备的情况下，使样品在设定的压力下置于核磁测试空间内进行测试。</p> <p>3.3.1 包含核磁共振专用岩心夹持器和专用核磁共振恒温探头，能够放入核磁共振设备进行在线使用（提供相关专利）；</p> <p>*3.3.2 夹持器主体为无磁非金属材料，具有超低 1H 背景信号，1H 背景值低于孔隙度为 1% 的定标样品的信号强度（提供证明材料）；</p> <p>3.3.3 夹持器外径<math>\leq 70\text{mm}</math>，长度<math>\leq 300\text{mm}</math>；（提供实物尺寸证明材料）</p> <p>3.3.4 夹持器适用于样品直径<math>\text{O}25.4\text{mm}</math>（<math>\pm 1\text{mm}</math>），适用样品高度 <math>40\text{-}80\text{mm}</math>；</p> |  |
|--|--|--|

|   |         |  |   |
|---|---------|--|---|
|   |         | <p>3.3.5 夹持器耐围压范围：0~40MPa；</p> <p>*3.3.6 采用无 H 液体循环提供围压和温度；</p> <p>*3.3.7 最大压力：40MPa，温度范围：室温~100°C；</p> <p>*3.3.8 专用核磁共振恒温探头最短 CPMG 回波时间≤150μs（提供证明材料）。</p> <p>3.4 UPS 不间断电源，纯在线正弦波，3KVA/2700W。内置锂电池：≥0.5KW·h，外挂电池≥3KW·h(锂电)。</p> <p>4、设备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p> <p>*4.1.仪器质量保证期 3 年，每年定期巡检 1 次，视情况给设备做维护。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坏外厂家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提供厂家承诺书）；</p> <p>4.2.现场安装调试时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和操作注意事项等；</p> <p>4.3.质保期内视甲方试验测试需要免费进行现场培训指导；</p> <p>4.4.技术响应时间：4 个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电话或网络响应，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在 72 个小时内进行上门服务；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p>4.5.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   |
| 2 | 三维激光扫描仪 | <p>技术参数：1、功能；2、配置清单；3、技术指标；</p> <p><b>1、功能</b></p> <p>三维激光扫描仪可以快速扫描被测物体，不需反射棱镜即可直接获得高精度的扫描点云数据。可以高效地对真实世界进行三维建模和虚拟重现。在文物数字化保护、土木工程、工业测量、自然灾害调查、数字城市地形可视化、城乡规划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p> <p><b>2、配置清单</b></p> <p>三维激光扫描系统一套(含一段式三角架，碳纤维材质)；</p> <p>三维激光扫描仪数据处理平台及应用软件一套。</p> <p><b>3、技术指标</b></p> <p>*3.1 扫描距离：最大扫描距离≥350m，最小扫描距离≤0.5m；</p> <p>*3.2 测距精度：≤1mm；测角精度：≤19”</p> <p>3.3 工作方式：相位式；</p> <p>3.4 激光安全等级：一级安全激光；</p> <p>3.5 扫描视场角：水平 360°，垂直≥300°；</p> <p>*3.6 最高扫描速度：≥2000,000 点/秒；</p> <p>*3.7 数据采集速度：一测站 360°扫描和彩色全景影像的获取时间不超过 2 分钟。</p> <p>3.8 出射光直径：≤2.12mm（1/e）；</p> <p>*3.9 影像获取：内置、同轴、HDR 相机，单张像素不低于一千三百万像素，原始彩色分辨率不低于八亿六千七百万像素，叠加后像素不低于二亿六千六百万像素；</p> <p>3.10 供电系统：内置可更换电池，单块电池至少满足 4 小时扫描工作需要（标配 4 块电池）；</p> <p>*3.11 双轴补偿器：对每次扫描进行水平校准，精度 ≤19 角秒，误差范围 ±2°；</p> <p>*3.12 点位精度：2mm@10m，3.5mm@25m</p> <p>3.13 重量：主机重量（含电池）≤6.0kg；</p> <p>3.14 尺寸：长+宽+高≤600mm；</p> <p>*3.15 多传感器集成：内置 GPS 和 GLONASS 接收器、高度传感器、指南针；</p> | 1 |

|  |   |  |
|--|---|--|
|  | <p>3.16 数据存储: ≥128GB 的内置固态存储单元+可扩展存储;</p> <p>*3.17 扫描仪控制: 可通过触摸屏、WLAN 远程和移动端应用操控设备;</p> <p>3.18 数据传输: 支持无线数据传输;</p> <p>3.19 防护等级: IP54;</p> <p>3.20 工作温度: 5°C~40°C;</p> <p>3.21 无线模块: 同时具备 2.4GHz 和 5GHz 两种无线信道;</p> <p>3.22 反向安装: 具备倒置功能;</p> <p>3.23 附件扩展接口: 附件扩展接口用来将多种配件连接到扫描仪;</p> <p>3.24 隐私保障: 可自动屏蔽汽车牌照;</p> <p>*3.25 现场配准: 可在扫描中实时配准;</p> <p>*3.26 质量控制: 可进行现场补偿;</p> <p>3.27 配套软件功能(正版软件, 免费升级)</p> <p>3.27.1 自动搜索参照球和棋盘格靶标;</p> <p>3.27.2 通过基于“俯视图”的配准或“云对云”配准方法来实现无靶;</p> <p>3.27.3 标扫描定位。另外还具有边缘、拐角点自动识别功能和快速平面检测功能;</p> <p>3.27.4 对球体、黑白参照靶标、平面和平板的手动对象标识;</p> <p>3.27.5 基于组合靶标的配准:数据处理过程中的自动标记检测;</p> <p>3.27.6 具备在线检索功能,以实现参考点的自动对应。如今并行处理能力将速度进一步提升;</p> <p>3.27.7 利用设备色彩选项的高分辨率彩色照片自动为扫描件着色;</p> <p>3.27.8 支持 VR 设备, 提供沉浸式体验;</p> <p>3.27.9 可选的边缘处理滤镜可以减少噪点;</p> <p>3.27.10 可以从三维选项和剪贴版中创建和查看水密型网格;</p> <p>*3.27.11 现场补偿功能: 在扫描现场可以验证和调整扫描仪的补偿, 出具补偿报告, 保证在各个现场扫描仪精度准确。</p> <p>3.27.12 现场配准: 在现场扫描期间处理和配准扫描;</p> <p>*3.27.13 现场数据拼接配准, 三维扫描数据实时传输至现场移动设备/电脑, 实时处理, 对齐, 拼接, 创建概览图;</p> <p>3.27.14 数据可直接输出为*.rcp/rcs 格式, 便于后期建模;</p> <p>3.27.15 将数量不限的扫描作业捆绑到一项目;</p> <p>3.27.16 自动屏蔽汽车牌照信息;</p> <p>3.27.17 可生成不依托于软件本体的 exe 文件;</p> <p>3.27.18 可进行长度、面积、体积测量;</p> <p>3.27.19 可将项目上传至云端共享;</p> <p>3.27.20 可录制高清无水印点云漫游视频;</p> <p>3.27.21PDF 格式的可打印配准报告。</p> <p>3.27.22 导入和导出格式:</p> <p>A.用于地理参考的控制点(.cor、.csv);</p> <p>B.扫描点<br/>(.fls、.e57、.dxf、.wrl、.igs、.txt、.xyz、.xyb、.pts、.ptx、.pts、.pod);</p> <p>C.CAD 对象(.igs、.dxf 和.wrl(仅导入));</p> <p>D.导入数码照片(.jpg、.png、.bmp、.tif);</p> <p>E.可输出全景图(.jig)和正射影像(.tif、.png、.jpg、.bmp 和.dxf);</p> <p>F.标准格式导出网格(.stl、.obj、.ply 和.wrl);</p> <p>G. 扫描数据可直接转为: AUTOCAD, Autodesk Recapt RevitMicrostation, Geomagic Polyworks, Rapidform, PointoolsJRC 3D Reconstructor,AVEVA, Intergraph, LFM, Point Cab, Carlson 及其他 100 多种格式。</p> |  |
|--|---|--|



|  |  |   |  |
|--|--|---|--|
|  |  | <p>3.28 云服务：可搭配云端服务器，数据可实时传输及共享。</p> <p>3.29 移动端：移动操作设备（iOS 系统、M2 处理器、存储 256G），安装移动端应用，可实现设备操作、现场配准、扫描实时反馈和数据共享功能。</p> <p>3.30 数据处理平台：1 套（国内一线品牌，至强（不低于 18 核 3.0GHz）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64G，独显不低于 16G，硬盘 1T（固）+4T， 21.5 寸显示器（99% sRGB））</p> <p>*3.31 投标时需提供厂家及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厂家盖章彩页。</p>   |  |
|  |  | <p><b>4、设备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b></p> <p>*4.1 仪器质量保证期 3 年，质保期后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在国内设有维修服务中心；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坏外厂家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需要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p> <p>4.2 需要进口相关产品的报关单、产品合格证、原产地证明等；</p> <p>4.3 仪器制造商有授权维修工程师三名以上，授权维修工程师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p> <p>4.4 仪器安装完成时，安装工程师将提供 2 天现场基本操作培训；</p> <p>4.5 原厂设有 400/800 等售后服务电话提供各种技术服务。</p> |  |



#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本章中要求的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即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以为签字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大学低场核磁共振波谱仪和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大写：_____<br>小写：（¥            ） |     |      |    |    |    |    |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对应。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扩展。

3、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7.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      |      |
| 5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2 技术性能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一栏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2. 表中“投标规格”一栏投标人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其他       |     |      |    |  |
| 备注       |     |      |    |  |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 提交 2023 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可补充）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做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可补充）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九、技术证明文件

### (1) 产品规格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检测报告（若有）

## 十、企业业绩信息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业主单位名称、货物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br>《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br>《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br>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br>(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八、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